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論文題目			
E-mail		手機					
☐ 本人已依規定格式完成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定稿，擬申請於 年度第 學期參加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，檢陳研究計畫紙本一式 3 份，預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 ☐ 台北校區 ☐ 三峽校區 教室辦理發表會，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如下 (含指導教授在內):							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審查資料寄送住址 (含郵遞區號)	手機/電話 E-MAIL	考試委員資格 (請勾選)		
					符合學位考試委員 職級之教師或院士	有博士學位且 學術有成就者	屬稀少或特殊 性考試委員
指導教授 (簽章)				共同指導教授 (簽章)			

※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得於每年 2 月或 9 月提出申請，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 1 式 3 份。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文獻；由系主任聘請 3 位委員（含 1 名校外委員及 1 名校內委員）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。

※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；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，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送系備查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 系(所)主管 (簽章)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